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建设镇镇区、集贸市场第三方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镇镇区、集贸市场第三方管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为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68.4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8.99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2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